

 个税管家

个人所得税 改革与实务解答 ——您的个税管家

主 编 宋 键

副主编 黄 珏 徐金仙



REFORM AND
PRACTICAL
ANSWERS

全流程讲解操作实务

223个疑难解答，让你成为**个税专家**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个税管家

个人所得税 改革与实务解答 ——您的个税管家

主 编 宋 键
副主编 黄 珏 徐金仙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个税管家”
微信公众号



“个税管家”
App下载

上架建议 个人所得税·税收改革

ISBN 978-7-5178-3179-2



9 787517 831792 >

定价：39.80元

前 言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这次税改真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因为,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个人所得税都是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次税改不仅关系着国家的财政收入,还关系着每个人的“钱袋子”:哪些人是这次改革的受益者?哪个收入区间的纳税人缴税变少?纳税和个人信用有什么关联?改革将配套哪些新的征管措施?每一个人都在解读改革,每一个人也都在实践中适应改革。

本书立足这场被视为我国个人所得税历史上最重要的改革,梳理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历史;从目前实践中的问题和痛点出发,着力分析本次改革的背景、价值取向及路径。通过梳理,本书将重点介绍本次改革的亮点和主要内容。更重要的是,本书最终会落脚于实务操作,从申报流程到具体各项专项附加扣除、预扣预缴、汇算清缴、补充扣除及退税等内容,均进行了介绍;并希望通过解答高频问题,指导操作实践,规范操作方法,实现国家和个人税收利益的最大化。

本书有三大特色:

1. 突出理论和实务操作的结合

本书由上、下两篇组成,上篇着重介绍我国个人所得税改革理论,包括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背景、个人所得税修改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法规修改产生的影响,从而引领大家领悟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意义、目的和方向,明白个人

所得税改革的内容,充分享受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减税红利。

下篇着重针对新个人所得税法介绍相应的实务操作,包括新个人所得税法的具体操作流程、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和扣缴、居民纳税人的预扣预缴、纳税人的自行申报和汇算清缴及退税等相关问题。此外,针对当前个人所得税的高频咨询问题进行了汇总和解答,尤其是如何优化分配一次性年终奖和股票期权才能帮助纳税人获取税收利益,以期帮助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正确解读政策,并进行合规操作。

2. 突出前瞻性和通俗性的结合

本书编写组成员由直接解读政策的理论工作者、富有实战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和税务师、每天解答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高频提问的“个税管家”的一线实务咨询专家组成,因此,在个人所得税改革背景、改革内容和政策颁布宗旨及政策解读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合规性。在实务操作上,对个人所得税方面的高频咨询问题及普及性问题能够采用更贴近大众的方式通俗易懂地解答,使读者更容易且短时间内便能获取所需要的个人所得税知识,同时,对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容易混淆的纳税点又专门用了案例方式解析,以期帮助读者更容易地掌握政策,并进行合规操作。

3. 突出时效性和延续性的结合

在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法)全面实施后的短短几个月,笔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个人所得税政策进行本书内容的构思,急纳税人所急,关注的重点是纳税人目前急需了解的知识。同时,为了使纳税人便捷地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防范个人所得税操作中可能给自己

带来的风险,“个税管家”集个人所得税智能管理、个人所得税优化、个人所得税咨询、个人所得税一站式服务于一体,通过 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微信群等手段,全方位地为纳税人提供精准的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服务。

无论您是直接操刀的企业财务人员,还是最终负担税收的纳税人,抑或是关心税制改革的公司高层领导,希望通过这本书,您能够知悉这次税改的背景,抓住税改的亮点,把准税改的方向,规范掌控实务操作;更期望大家在“个税管家”平台上不断学习,共同探讨个人所得税相关知识,成为合法诚信的纳税人。

本书由“个税管家”创始人、注册税务师宋键,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徐金仙,“个税管家”联合创始人、注册税务师黄钰及“个税管家”的专家组成员任凤岚、王翠、葛红侠及王妍等共同编著完成。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许多理论研究者和实务工作者的帮助,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副总编郑建和编辑谭娟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本书可能存在不足或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期待您通过“个税管家”微信公众号、“个税管家”客服电话与我们联系!

编 者

2019 年 2 月 11 日

C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不得不讲的理论

导 语 / 1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背景

-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阶段 / 3
-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考虑和背景 / 6
- 三、未来个人所得税征管改革方向 / 10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综合与分类所得 / 13
- 二、个人所得税反避税条款 / 14
- 三、涉税信息归集 / 15
- 四、新的征管配套制度 / 16
- 五、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 18
- 六、优化调整了税率 / 18
- 七、专项附加扣除 / 19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产生的影响

- 一、对国家而言：税制改革成果总结 / 22

二、对社会而言:实现涉税信息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 23

三、纳税人而言:应当高度重视个人所得税制度及其实施 / 25

下篇 不得不面对的实务操作

导 语 / 27

第四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申报操作流程

一、个人所得税的改革引发了申报流程的变化 / 29

二、新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流程 / 30

三、居民纳税人按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和汇算清缴的申报流程 / 31

四、居民纳税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和扣除 / 31

第五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预扣预缴

一、扣缴义务人 / 34

二、扣缴收入的范围和个人所得税额的计算 / 36

三、累计预扣法 / 41

四、计算税额的预扣率 / 45

第六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专项附加扣除

一、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条件和标准 / 57

二、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获取途径和填报方式 / 68

三、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71

四、扣缴义务人获取信息和申报扣缴操作 / 80

第七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补充扣除

一、补充扣除的条件 / 85

二、补充扣除的时限和情形 / 85

第八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汇算清缴和自行申报

一、自行纳税申报的概况 / 89

二、年终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要求和申报时间 / 90

三、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 94

四、境外所得申报 / 95

五、注销清税申报 / 96

六、非居民申报 / 96

七、申报方式及应注意的事项 / 97

第九章 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退税相关问题

一、退税的条件 / 101

二、退税的有关问题 / 102

三、举例说明 / 103

第十章 常见问题解答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填报基础信息及操作问题 / 105

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相关问题 / 110

三、财务操作和个人所得税计算问题 / 135

四、过渡期政策和优惠政策 / 151

五、非居民个人有关政策 / 159

第十一章 个人所得税优化案例

案例一 保险人员个人所得税怎么算? / 162

案例二 快来!“个税管家”“抵扣优化”功能给大家省压岁钱了 / 164

案例三 嗨！您知道年终奖与工资如何分配才能节税吗？
/ 166

案例四 知否知否——新个人所得税法下居民个人劳务
报酬怎么算？ / 172

案例五 Hello,外籍友人！您明白我国政府给您的优惠
好处吗？ / 174

案例六 亲！您会运用股票期权节税吗？ / 176

参考文献 / 180

政策文件 / 182

附录一 税率表 / 184

附录二 申报表 / 187

后 记 / 209

上篇 不得不讲的理论

导 语

个人所得税是我国税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以 2018 年数据为例,2018 年 1—11 月份我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 172,333 亿元,其中的税收收入为 149,001 亿元。而税收收入中,国内增值税达 56,672 亿元,约占比 38.0%;个人所得税为 12,987 亿元,约占比 8.7%;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为 16,094 亿元,约占比 10.8%。2000 年以来,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占国家税收收入总额的平均比重达到 25%左右,并趋于稳定。因此,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个人所得税都是组成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部分。

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已有 30 多年的历史,从 1993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到 2018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每次修改都是对当时经济的真实反映,尤其是在 2005 年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后,更是加快拉开了个人所得税改革之幕:工资薪酬的起征点由 800 元/月提高到 1600 元/月,160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再由 2000 元/月提高到 3500 元/月,直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提高到 5000 元/月;企业基本实现了全员全额管理,建立了纳税人与

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双向申报制度,而且明确了要“完善个人所得税征管机制”,“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力度”,把握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①的方向。

但是,个人所得税法在现实施行过程中,存在着占税收收入总数少、演变成“工薪税”等问题。这也成为这次税改的背景。

2018年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可谓前无古人。我国个人所得税法此前六次修改多是围绕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等问题的小幅修改,直至2018年8月31日对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改才推动了个人所得税征管模式的改变: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在税收制度上,其调整优化了税率结构,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增加了专项扣除和六项专项附加扣除等,减轻了中低收入者的税负,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的公平征收原则;在纳税实体上,明确界定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的分类,完善了有关纳税人身份确认的规定;在程序制度上,引入反避税、纳税人识别号、涉税信息协助确认等制度,有利于堵塞税收漏洞,保证法律的威慑性和严肃性。

本篇内容:首先,从梳理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历史出发,总结目前个人所得税征收实践中的问题和痛点,分析本次税改的目的、意义和价值取向;其次,通过梳理,重点介绍本次税改的亮点和主要内容;最后,重点分析本次税改对纳税人、社会及国家三个不同层面带来的不同影响,以方便纳税人最大限度地知晓税改“红利”,领取改革“红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①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成文日期:2011-04-15。

个人所得税法改革的背景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改革阶段

个人所得税,是国家对本国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的所得和境外个人来源于本国的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也是目前我国在征收的 18 个税种之一。梳理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历程,我们发现,其每一次修订都是对当时经济社会发展的反映,每一次税改也无疑促进了个人所得税征管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按照每一个阶段的特点,我国个人所得税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一)薪给报酬所得税阶段

1950 年 1 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四十条之规定精神“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当时的政务院发布了《中国税政实施要则》,该要则列举了中央及地方税收共计 14 个税种,其中就包括“薪给报酬所得税”。但其名称上依旧沿用民国时期的叫法,而且由于

我国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有限,收入分配方式单一,实行低工资制,虽然设立了实质为个人所得税的税种,却一直没有开征。

(二)开始阶段

1980年以后,为了适应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我国开始了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工作。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并以委员长令的形式发布。该法正式开启了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的先河,是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基石。

(三)内外有别、多制并行阶段

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虽然名义上既适用于外籍居民,也适用于本国公民,但是由于当时该法主要是针对外籍人员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制定的,一些征税办法不完全适用于中国公民。1984年以后,随着我国公民收入分配形式的多样化和个人收入渠道的增多,个人之间的收入差距开始拉大,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日趋突出。为了降低部分社会成员的收入差距,缓解分配不公的矛盾,保障社会安定,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并决定自1987年1月1日开征。该条例仅适用于中国公民,其中规定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的,不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此之前,1986年1月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对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户开征所得税。这标志着我国的税法制度正式进入“内外有别、多制并行”阶段,同样是个人所得性质的税收,但名称不同,征收对象不同,征收税率不同。上述税收法规发布实施以后,虽然对调节个人收入水平、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是税政不

统一、税负不够合理等。

(四)统一税制阶段

1993年10月31日,为了简化税制、公平税负、深化税改,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同时废止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1986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同时,该决定还将个人所得税法上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对其进行了立法定义,进一步明确储蓄存款利息免税的规定,并对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附加扣除费用金额做了规定。随后,国务院于1994年1月28日配套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从此,个人所得税征收进入了相对稳定的新阶段。

(五)逐步提高起征点阶段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在该决定中删除了对“储蓄存款利息”免税的规定,授权国务院确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开征时间和征收办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该决定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生计费)由800元提高至1600元,并扩大了自行申报的范围,同时规定扣缴义务人全员申报义务。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授权国务院确定“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规定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开始,针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从 1600 元提高到 2000 元,这又极大地减轻了工薪阶层的纳税负担。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规定“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税率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修改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 2000 元提高至 3500 元,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与税率。

(六)综合与分类相结合阶段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本次税改影响最大最深远。此前六次修正多是围绕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和税率等问题的小幅修改,此次修改则旨在推动个人所得税从分类税制向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税制转变,调整优化税率结构,合理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着力解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是我国健全现代税制体系和加强税收法治建设的重要成果。

二、个人所得税改革的考虑和背景

(一)本次税改前面临的问题与难题

1. 个人所得税沦为“工薪税”且个人所得税纳税遵从度低

分类所得税制存在一定不合理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前明确对纳税人 11 个税目下的应纳税所得进行征税。但是,随着居民中

高收入群体增加,收入来源渠道的多样,非工资收入、隐性收入增多,原有的分类所得计税的方式面临很多困难。一是,依靠“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成为主要的税负承担者,而且对其的征管越来越严,让分类所得税成为饱受诟病的“工薪税”。二是,对收入来源渠道丰富的高收入群体而言,可通过不同的所得扣除标准和税率差别,自由转移收入类别进行避税,甚至可以利用税收返还、核定征收等方式,导致出现了事实上的“劫贫济富”现象,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分配的作用逐渐丧失。三是,“工薪税”主要靠代扣代缴,而税法规定本应自主申报的纳税人未按规定申报的情况普遍存在,导致个人所得税自主申报制度虚化,很多情况下,纳税人通过逃避申报少缴税款,纳税遵从度低。

2. 针对各类所得的税率设置不合理

首先,针对工资、薪金所得的边际税率高达 45%,这个税率甚至超过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平,严重打击纳税人的纳税积极性,导致纳税人想方设法通过改变收入的方式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其次,类似股息、红利等非主动所得的适用税率反而较低,而这是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收入来源,如稿酬所得最终是按照 14% 的税率征收,股息、红利、租金等按 20% 征收,非劳动所得税率低于劳动所得,致使靠资本致富的高收入人群交税更少,不利于收入分配调节。

3. 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制度不健全

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进步,收入取得方式越来越多样,而税务机关受当前软、硬件水平的限制及部门间共享机制的缺乏,无法全面掌握纳税人的收入情况。相反,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利用自身信息优势少缴税款。同时,由于缺乏对纳税人全部收入的监管手段,税务机关对隐性收入、灰色收入的监控流于形式,特别是金融等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履行征收的职责分工不明确,从而导致了事实上税负不公平、个人所得税调节收入的职能不能有效发挥。

4. 政策洼地导致区域间税负不公平

虽然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制定层面是规范的,但是在执行中却